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 江阿勉

相對人 周胡文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阿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3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周胡文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10元，依上開判決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示，其中2分之1即元【計算式：16,710元÷2=8,355元】由相對人江阿勉負擔，其中4分之1即4,177元【計算式：16,71

01 0元 \div 4=4,177元】由相對人周胡文珠負擔，餘4分之1即4,17
02 8元【計算式：16,710元 \div 4=4,17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】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江阿勉應給付聲請人
0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355元；相對人周胡文珠應給付聲請
05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7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6 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